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六发改价格〔2018〕479号

六安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医学影像 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属医疗机构：

为理顺医学影像服务价格，加快“安徽省影像云平台”建设及其推广运用，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综合医改目标实施，根据《安徽省物价局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

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调整医学影像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（皖价医〔2018〕126号）精神，对我市公立医院医学影像（主要指x线检查、磁共振扫描和X线计算机体层扫描，下同）服务

价格进行优化调整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优化调整我市公立医院医学影像服务价格

本次优化调整医学影像服务价格的主要内容：规范我市公立医院医学影像服务价格项目内涵，减少除外内容，减少加价类型，减轻患者费用负担；设立 X 线摄影、X 线造影“诊断服务费”项目，将磁共振和 CT 检查诊断由原“说明内容”单设项目重新编码，并适当提高标准；明确影像远程服务价格政策，设立影像远程诊断、影像远程会诊、同步远程交互式影像会诊项目。具体见附件。

二、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实行分级定价

本次发布的价格为市属三级医疗机构价格，二级医疗机构下浮 10% 执行，其他医疗机构下浮 20% 执行（市属三级医疗机构价格见附表）。

价格优化调整后，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三、及时调整县、基层公立医院医学影像服务价格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及时落实优化调整本地医学影像服务价格。各县（区）医学影像服务价格优化调整工作应在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。

四、强化市属公立医院内部管理

本次优化调整医学影像服务价格政策性强，将胶片等耗材从“除外内容”变为“项目内涵”是促进医疗机构建立合理成本约束机制，降低影像检查耗材成本，减轻患者负担的重要举措；设

立影像诊断服务项目，将会进一步体现影像医生的技术和劳务价值；设立远程影像诊断和远程影像会诊服务项目，是顺应“互联网+健康医疗”发展和“安徽省影像云平台”建设及其推广运用的需要，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改革目标实现。各级公立医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准确把握价格政策，精心组织实施，严格执行到位，自觉遵守价格公示和医药费用公开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发展改革（物价）、卫生计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要加强对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政策、控费指标和医保支付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。

本通知优化调整市属公立医院医学影像服务价格政策，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市属三级公立医院医学影像服务价格表

